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蔣勤曜
電話：06-2991111#8645
傳真：06-2982507
電子信箱：cychiang9101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0110023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100233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通過外語及第二本國語認證
行政獎勵標準表，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本府提升公務人員英語能力實施計畫「個人獎勵」項下
「通過英檢獎勵」額度與本標準表不符者，自即日起停止
適用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會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